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 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 <u>前項但書以外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以簡易申報單辦理者，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委任文件，或經納稅義務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u> 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 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任。	第十八條 進口海運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海運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任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任書原本。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任書原本，且傳真文件經受任人簽認者。 二、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長期委任者。 以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收貨人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號碼者，得由實名認證平臺發送報關委任電子訊息予收貨人，並由收貨人以實名認證行動通訊門號裝置回復確認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方式，辦理線上報關委任。 第一項應檢附之委任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自行編號裝訂成冊，供海關隨時查核。 海運快遞貨物涉有虛報情事，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受委任報關者，應負虛報責任。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求海運及空運快遞貨物通關法規合理一致，參照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定明進口簡易申報貨物，得經報關業者具結，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承認之委任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第十八條之一 進口簡易申報貨物未放行出倉前，經確認無法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報關委任，且符合下列情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簡易申報進口貨物得於貨物放行後取得納稅義務人

形者，得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由海運快遞業者申請更正為納稅義務人後退運出口： 一、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情事，或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但依法令得免予處罰。 二、無違反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而須移送裁罰情事。		之委任文件或透過實名認證線上委任方式辦理報關委任，復海運快遞業者為提貨單及貨物持有人，依關稅法第六條規定得為納稅義務人，為簡化及加速未放行出倉前，經確認無法辦理報關委任之進口簡易申報貨物之後續退運處理程序，避免貨物滯留倉間，爰增訂本條，定明簡易申報進口貨物於未放行出倉前，經確認無法辦理報關委任者，於無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雖違反該條例但依法令得免予處罰（例如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違反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須移送主管機關裁罰情形（例如無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植物防疫檢疫法、藥事法或商標法等須移送主管機關裁罰情事；僅因輸入規定不得進口且未涉及違章者，不屬之），得由海運快遞業者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申請更正自任為納稅義務人後退運出口之規定，以資明確。
--	--	---